

中华财险江西省商业性中药材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中药材种植的中药材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中药材”），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包括一类品种：半夏、三叶青、铁皮石斛、芳樟、天门冬、前胡、粉防己、土茯苓、千斤拔、白芨、七叶一枝花、灵芝、玉竹、黄精、金线莲、茯苓、虎杖；二类品种：栀子、吴茱萸、枳壳、杜仲、厚朴、黄柏、龙脑樟、泽泻、金银花、蔓荆子、葛、青钱柳、无患子、岗梅、草珊瑚、掌叶覆盆子、颠茄、何首乌、桔梗、木通、白术、射干、白芍、麦冬、迷迭香、杏香兔儿风、石菖蒲、元胡；三类品种：艾草、绞股蓝、平卧菊三七、瓜蒌、莲子、山香圆、香榧、山苍子、山腊梅、金樱子、瓜子金、夏枯草、广东紫珠、白芷、荆三棱；四类品种：百合、皇菊、车前子、白花蛇舌草、芡实、山药、江香薷、太子参、决明子、温郁金、夏天无、紫苏、贝母、黄蜀葵；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已定植成活并进入正常生长；

（五）无病虫害、生长管理正常。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旱灾、病虫害、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种植保险中药材的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属、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

义活动；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五）被保险人未经当地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六）家养牲畜啃食；

（七）霉变、腐烂、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而导致的无法确定的损失；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损失，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中药材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每亩目标收入，扣除已参加政策性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目标收入×保障水平

每亩目标收入=目标价格(元/斤)×平均亩产量(斤/亩)

目标价格参考投保人、保险人共同认可的政府物价发布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发布的历史价格数据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平均亩产量根据下辖县域当地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障水平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不同品种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生长情况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

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中药材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

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中药材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中药材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或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每亩目标收入×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每亩实际收入=实际价格（元/斤）×实际亩产量（斤/亩）

实际价格以价格采集期内所在地区发改委发布的保险中药材价格或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价格采集渠道（平台）的数据为准。具体的价格数据采集方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价格采集期根据保险中药材的集中上市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范围内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实际亩产量由农业相关部门、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测

产工作须在保险中药材收获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中药材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损失的灾害。

（六）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中药材常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